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苗小字第41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艷紅
訴訟代理人　黃家宏
　　廖原興
被　　告　陳冠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650 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7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。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民國109 年4 月23日20時許，駕駛962-BFX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與秀明街口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態撞損原告承保戶蔡正上所駕駛之ABG- 1760 號自小客車，造成自小客車毀損，修理工資1,463 元、塗裝工資4,805 元、折舊後零件382 元，合計6,650 元，有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照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保單資料查詢、估價單、發票及代位求償委付書等影本在卷可證，且有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函送肇事資料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南穎